

附件 3

2019 年西安市初中毕业升学农村独女和双女户考生证明表

区（县）：_____ 考生类别：_____ 准考证号：_____

姓名	性别	年龄	是否团员	毕业学校
家庭住址				
学校审核意见	（学校）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	
审核意见： 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审核意见： 乡（镇）或街道卫计办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	
审核意见： 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审核意见： 市卫生健康委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	

注：农村独女和双女户考生为：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口，并且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书》的独女户和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女户家庭的女孩。

- 说明：1. 凡符合农村独女和双女户照顾条件的考生，需填写《2019 年西安市初中毕业升学农村独女和双女户考生证明表》，持原始证明和复印件（一式 3 份），到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。
2. 请有关部门认真审查、核对原始证件。
3. 填表要求，用蓝、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